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本次延长授信及担保期限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授信及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延长授信及担保期限事项。

2、关于延长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外汇交易决策制度》,并就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开展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拟延长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3、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延长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

4、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促进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系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旗戟、曹军波、Xuan Richard Gu、梁华权 2020 年 8 月 8 日